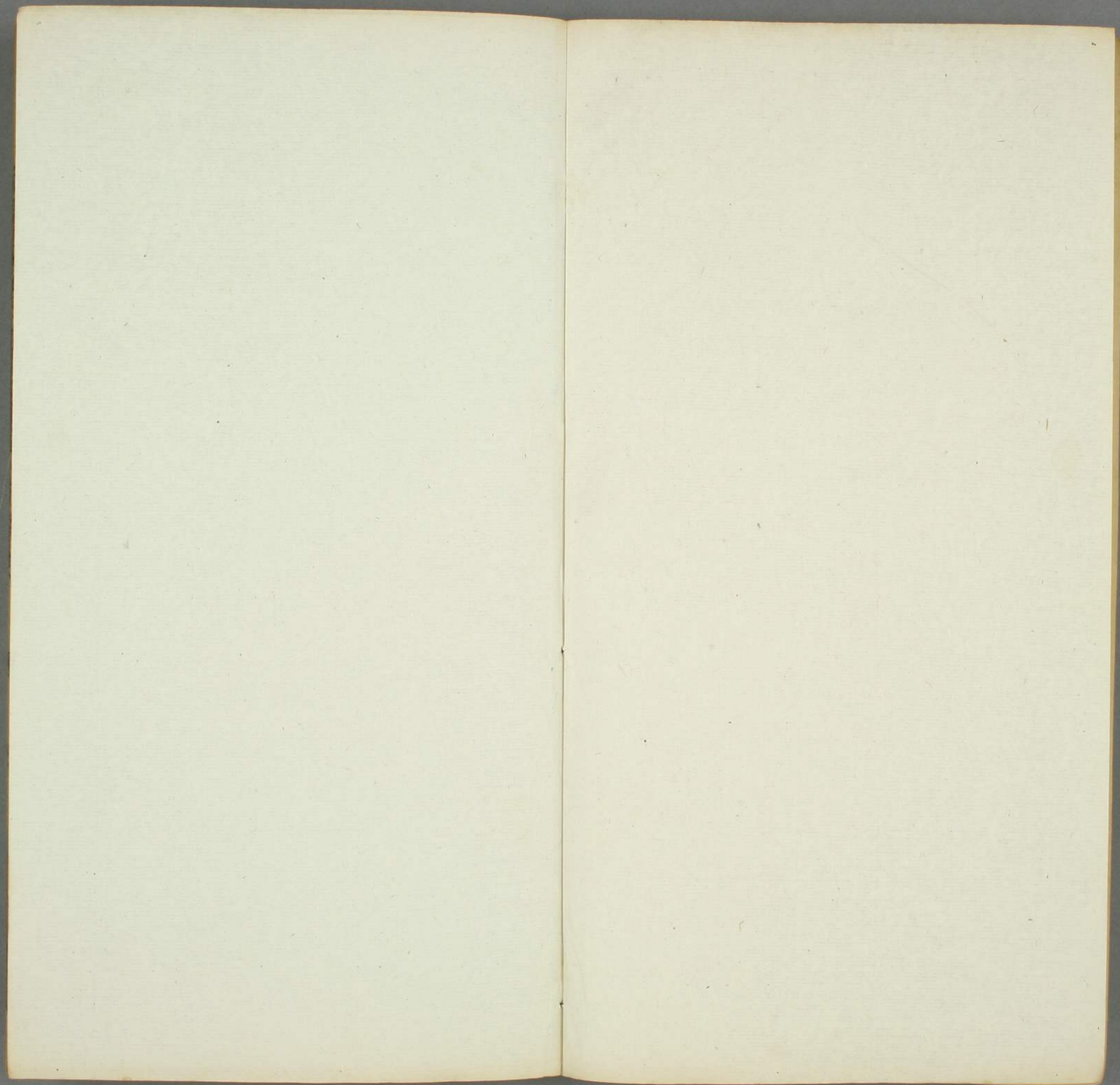




卷二十之廿一
市糴

特
伊 4
1046
7





特

74
1046
7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市糴考

鄱陽 馬 端臨

支義所 那詢有

貴與

市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注見錢幣考

水心兼氏曰熙寧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為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為君子者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為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

利
284
7

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
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為聖賢不理財言理
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夫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餘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之
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為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為齊民未
有特富者也開闢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
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
有所不足則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則誰與之將
無以充其用而恤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
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為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
滯於民用者民不足以此而上不歛之則為不仁然則二者
之法非周公誰為之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

矣開闢歛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
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
欲為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夫學周
公之法於數千歲之後世異時殊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
以理財也謂周公不為是法而以聖賢之道不出於理財者
是足為深知周公乎且使周公為之固不以自利雖可取而
不害而况其盡與之乎然則柰何君子避理財之名苟欲以
不言利為義坐視小人為之亦以為當然而無怪也徒從其
後頰磨而議之厲色而爭之耳然則仁者固如是耶

愚論見錢幣政

漢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官

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

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徃徃置均輸
監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
輸置平准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
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貨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
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躍騰故抑天下之物名
曰平准天子以為然而許之一歲之中諸均輸五百萬匹民不
盜賦而天下用饒是時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
當食粗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
雨

昭帝時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
入疾苦文學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教道之端抑末利而開
仁義無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均輸與
人爭利散敦厚之撲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夫
末脩則人侈本脩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饑寒生願罷均輸以
進本退末大夫曰匈奴背叛數為寇暴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
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愁苦為虜所俘乃脩鄣塞飾烽燧屯戍以
備之邊用不足故置均輸蕃貨長財以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是
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罷之不便夫國有沃野之饒而不
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
隴西之丹砂毛羽荆楊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柎梓竹箭燕齊之魚
鹽鹽裘兗荆河之漆絲絺紵養生奉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
成故聖人作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
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
安故天子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蓄仁義以風之勵德行

以化之是以近者親附遠者說德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
費哉夫尊人以德則人歸厚示人以利則人俗薄俗薄則背義而
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夫排困市井防壅利門而民猶為
非况上為之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
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人罪梯也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
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獲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
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為市
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繅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
平農人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提發關門擅市則萬
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
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
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大夫曰往者

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
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
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
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使
百姓也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塗通有無之用故易曰通其變
使人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珪貨絕農用乏則穀不
殖珪貨絕則財用匱故均輸所以通委財而周緩急是以先帝開
均輸以足人財王者塞人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人豐年
則貯積以備乏絕凶年歲儉則行幣物流有餘而挹不足戰士或
不得祿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
故均輸之蓄非所以賈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
備水旱也古之賢聖理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理家養生必於農

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為庖故善為國者以未易本以虛易實今山澤之材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

先公曰今按桑大夫均輸之法大槩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然農民耕鑿則不過能輸其所有必商賈懋遷乃能致其所無今驅農民以效商賈則必釋其所有責其所無如賢良文學之說矣太史公平準書云令遠方各以其物貴賤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此說疑未明班孟堅採其語曰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而相灌輸此說渙然矣蓋作如異時三字是謂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東萊呂氏尊遷抑固是以取書而不用志語然義理所在當惟其明白者取之是以通鑑取志語云

水心葉氏曰平準書直叙漢事明載聚歛之罪此諸書最簡

直然觀遷意終以為安寧變故質文不同山海輕重有國之利按書懋遷有無化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令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筭船告緡之令鹽鐵權酷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居之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抑末厚本非正論也使其果出於厚本而抑末雖偏尚有義若後世但奪之以自利則何名為抑恐此意遷亦未知也

王莽筭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莽有所興造必欲依古經文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

祭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

常均傳記各有翰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
 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各名長安東西市令及
 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為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
 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為稱皆置交易丞五
 人錢府丞一人工商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
 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
 畜牧者嬪婦蚕桑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賈
 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謁舍今客舍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在
 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一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
 不以實盡沒入所採取而作縣官一歲諸司市嘗以四時中月
 實定所掌為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為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
 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檢

厥實用其本賈取之無令折錢萬物印責過平一錢則以平賈
 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賤者積積也積物待
 賣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母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
 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
 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
 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
 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
 一以其一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然
 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
 賈之獲利而欲分之

東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珽收
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謂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詔議之尚
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
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
其後用度益奢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六年
詔出上庫錢五十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絞絹布詳見

唐德宗時趙贊請置常平官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
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
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并權商賈錢以贍常平本錢帝
從之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數

宋宗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為官市使置白望數十百人以鹽
散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有齎物入
市而空歸者每中官出沽糞賣餅之家皆徹肆塞門諫官御史言
其弊而中官言京師百姓賴官市以養帝以為然順宗即位乃罷
之

按京師百姓賴官市以養之語出於中官之口此輩逢君
之惡豈能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休戚然王莽之五均介
甫之市場亦皆以為便百姓而行之且舉周官泉府之法
以緣飾其事然則名為效周公而識見乃此闖之流耳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七年詔應劔南東西川峽路從前官市及
織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款正龜殼等宜令諸州自今只織冒綾羅
綉絹布木綿等餘並罷之

宋朝如舊制調絹綉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料和市其織

麗之物則東京有綾錦院初平蜀得錦工百人始置院所織有錦

百餘令西京真定府青蓋梓州亦有場院主織錦綺胎透背

舊有綾錦務江寧府潤州有織務江寧歲無定額潤州萬匹又

淳化四年發江寧府潤州有織務州歲買萬匹潤州務舊十二日

為一匹王子與制置江淮匹疋一日歲復舊梓州有綾綺場又蓋州

終不如數至洪咨筆景德三年詔復舊梓州有綾綺場買院亦織

熟色綾及彭錦漢印蜀眉陵簡絲資榮普州懷安軍皆織大小

教正花綾大名府長滄德博棣杭越湖婺州和市小綾蓋壽州折

齊州有綾德四年奉州請以粗絲耶民綾給其工直詔不許

之湖州亦有織綾務太平興國中從轉運使羅久吉之請俾務

工五十八悉縱之至道元年杭州置織務成市諸州絲給其用後

又亳州市縵紵大名府織縵鼓折科自青齊鄆濮淄濰沂密

登萊衛永全州市平絕盧壽和泰光州高又東京推貨務歲

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

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充足而止

五年有詔官中買物有元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

民間罕有縉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則輸賦之外先

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

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

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

吳氏能政齋謾錄曰本朝預買納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

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為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穎州時

大饑出府錢十萬縉與民約曰來年蚕熟每貫輸一縑謂之

和買自爾為寶而澠水燕談又以為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

民以為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然予按范蜀公東齋記事

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

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納絹蓋始如此以三書放

文獻通考卷二十一

之當以范說為是蓋范嘗為史官耳予讀詩人表陟世弼所為墓誌序其當仁宗時為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和市細絹豫給民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當塗尤甚世弼自為條約細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惠愛天下多矣而兵後以鹽代錢以為繼直又其後也鹽亡而額存然後知左氏所謂作法於涼其說不誣也

國初凡官所須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開例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細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征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淳化五年詔諸州科買物非風土所出多課民轉市於他處及調役飛輓不均者件折以聞當議均減

止齋陳氏曰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

如轉運使輒加重詔旨禁絕之熙寧理財多折見錢而諸郡猶有添起貫陌不等之弊朝廷隨即行遣今之困民莫甚於折帛而預和市尤為無名之歛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貫戶部每歲奏乞指揮未為常率四年為三貫省紹興二年為三貫五百省四年為五貫二百省五年七貫省七年八貫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損其價兩浙細絹每匹七貫文內和買六貫五百文綿每兩四百文江東路細絹每匹六貫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不務寬之也

皇祐中詔曰三司歲下諸路科買多出倉猝故物價翔踴傷民其度民所堪先期告戒若府庫有備勿復收市

嘉祐三年樞密副使張昇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其庫務物之闕供者在所以官分售之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韓絳

陳升之等終其事自是多所裁損矣

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悉開雜買務以見錢售之內出金帛欲易錢者舊付雜賣場至是又悉請送左藏庫計直易錢詔皆可之至嘉祐中復詔金帛付雜賣場以三司判官監視平佑以售毋抑配小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粳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糶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權貨務備三路軍須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漕司王廣蕪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錢千課紬一匹其後和買并稅紬匹皆輸錢一千五百詔條析以聞時王安石右廣蕪顥言不行

祖宗時官市布帛依時直以濟用度其有預給直俾借歲賦以輸公上謂之和預買然價輕而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

時右正言李常亦言廣蕪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餘萬緡隨和買紬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顥言付有司行之不從

七月以京東預買紬絹并息錢五十萬緡賜常平倉司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取息為富國之務然青苗則春散秋歛是以有賒貸之息市易則買賤賣貴是以有買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紬絹而已息錢惡從

出蓋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蕪輩以千錢配民課絹一匹
其後匹絹令輸錢一千五百是假和買絹納之名配以錢
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又甚於青苗矣
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陝四路司農物帛 中書言物帛至陝西
擇省樣不合者買之糴糴儲於邊期以一年畢

五年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均輸市易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
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
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
遠方有倍徙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
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

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
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徙貴
就賤用近易遠今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
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
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歛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
不置詔令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
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為擾多以為非向
既董其事乃請置官設屬帝曰茲事鼎新脫有紛紜須朝廷堅主
之使得自擇其屬若委以事而制於朝廷是教玉人彫琢也向於
是辟置衛琪孫珪張稷之陳倩為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所當上
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
付司從之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實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銷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故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諫官李常論均輸不便他日帝語筆執曰朕問常何以名均輸常言買賤賣貴而已朕諭以禹貢納粟納秸此即均輸之意豈買賤賣貴哉王安石曰常所言乃平準非均輸也蓋常亦不曉

均輸之名耳帝復以手詔褒諭樞密然均輸後訖不能成

元豐二年帝因論樞密向建京師買鹽鈔法無成事語侍臣曰新進之人輕議更法其後見法不可行猶遂非憚改均輸之法如齊之管仲漢之桑弘羊唐之劉晏其智僅能推行况其下者乎朝廷措置終始所當重惜雖少年所不快意然於國計甚便姑辭以待之

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場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於是中書奏在京師市場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祿遇者客人物貨出賣

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擾
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
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
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
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
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此在外科買省官私煩
賣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以贖善大夫戶部判官呂嘉問提
舉在京市易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為
市易本錢其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時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
法令市易務覺察按置御批削去此條
七月上諭王安石聞市易極苛細人皆怨謗如摧也其鬻水則云

鬻雪者皆不售市梳櫛則梳櫛貴市脂麻則脂麻貴安石皆辨
解之以為鬻水回園苑梳櫛為兼并者欲占脂麻以不稔自當
貴耳上又謂市易鬻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曰立法當論有
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

七年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呂惠卿同究詰市易事先是
帝出手詔付布謂布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諠譁布乃引
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為呂嘉商多取息以千賞商旅所有者
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惠贏餘是挾官府為兼并
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布即上行人
所訴並疏惠卿姦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
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為害固已凜凜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嘉
問奏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

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五月乃詔章傳曾孝寬即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戶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呂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錢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視職與嘉問皆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帝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宿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呂嘉問等推息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為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為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因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君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其半年衆議頗以為愜

按均輸市易皆建議於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卒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說始於桑弘羊均輸之事備於劉晏二子所為雖非知道者所許然其才亦有過人者蓋以其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廣置官屬峻立刑法為抑勒禁制之舉迫其磨以歲月則國富而民不知所以史記唐書皆亟稱之以為後之言利者莫及然則薛向之徒豈遽足以希其萬一宜其中道而廢

也然所謂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則夫祖宗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入中糧草即其事矣苟時得能吏以幹運之使其可以裕國而不至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利而後為均輸也介甫志於興利苟暴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課矣至於市易則假周官泉府之名襲王莽五均之跡而下行照商家貿易稱貸之事其所為又遠出桑劉之下今觀其法制大槩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為抵二也買遷物貨三也是三者桑劉未嘗為之然自可以富國則其財豈後世所能及然貸息抵當買遷之事使富家為之假以歲月豈不獲倍徙千萬之利今攷之熙寧五年賜內藏庫及京東路錢為市易本共一百八十七萬緡至

九年中書言死以就單丁規圖僅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嗚呼下不均假有一縣豪家之事且買遷圖利且放債取息以百萬一鄉第一等督課之至使物價騰躡商賈怨讟而孽五年一周乙鄉五本蓋未曾相稱也然則是豈得為善言為民父母之意乎矣人地下

又按鄭介夫熙寧六年進流民圖狀言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徑過河北陝西北客之過東南者亦然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潰盡數押赴市易司賣以此商稅大虧然則市易司息錢所獲蓋不足以補商稅之虧矣

熙寧三年王韶置秦鳳市易司於古渭城

六年置兩浙市易司於杭州 又置夔路市易司於黔州

十二月置成都市易司

八年置廣州市易司 又置鄆州市易司

熙寧六年詳定行戶利害所言乞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祇應自今禁中買賣並下雜買務仍置市場估市物之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

鄭俠奏議跋云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每所須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物間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為預收買准備急時之用如歲中不用即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貴於行人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銀本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辨上中

下之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捐揮元不繫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易與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措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御市提規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適因獻丞相書言及是又黎東美之前得子細陳述相次聞已有捐揮些少擎負販賣者免投行然已踰萬緡之數三月二十七日聖旨所先放乃此免行錢也

四人

哲宗元祐元年外內監督市場及切場淨利錢許以所入息并罰錢比計若及官本者並釋之

紹聖四年復置市易務唯以錢交市收息毋過二分勿令貸請
元符三年市易務改名平準務

哲宗紹聖元年戶部言兩浙蠶絲薄今歲和買并稅納絹請令四
等下戶輸錢易左幣等納絹用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
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納絹計綱赴京

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
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各濟乏實聚歛之術

大觀元年以坊郭戶預買有家至千匹或四五百匹者今諸路漕
司詳度以聞

政和元年臣僚言兩浙因紹聖中王同老之請和買并稅納絹匹
有頭子錢及收市倒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典吏等多
者千餘緡少者五百緡於是詔罷市利錢

政和六年成都路官戶預買許減其半後何此諸路皆知之既而
臣僚言二浙官戶猥多請均和預之數乃詔舊管全利者如舊

七年詔和預買絹本以利民比或稍償雜物或徒給虛券為民害
多其令漕司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而以他物不以

正月而以他月給者以違制論

高宗建炎三年車駕初至杭州朱勝非為相兩浙運副王琮言本
路上供和買納絹歲為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
百五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

折帛和買非古也國初二稅輸錢米而已咸平三年始令州軍
以稅錢物乃科折帛絹而於夏科輸之此夏稅折帛之所從始
也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納絹時青齊間絹匹直

八百緡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

九月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追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江南和預買縮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仍俵見錢寔賞之法

二年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於是左相呂頤浩視師右相秦檜奏從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緡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路縮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純七萬匹西川廣西路布七十七萬匹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神武右軍統制張俊置到產業乞蠲免應干和買等事紹興四年詔特依後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粒米寸帛悉出民力陛下哀憫元元權俾士大夫及勲歲之家與編戶一等科敷蓋欲寬民力均有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為俊代輸也人心謂何兼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此倒求免何以拒之望命有司檢會官戶科敷及知預買等見行條法劄俊使知詔令以次官書行後省又言從俊之請則息加於將帥而害及於編戶望收還前詔乃所以安俊其命遂寢越數生俊乞免歲輸和買絹俊時為少傅准西宣撫使三省擬本歲特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諸將皆無此獨汝欲開例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須當自飭如作小官時乃能長保富貴為子孫之福俊呈悚力辭賜絹俊喜殖產其罷兵而歸歲收租米六十萬斛右司諫王晉言軍興以來費用

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詔官戶並同編戶所以寬下民也
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為墳院冀免科敷朝廷優禮
大臣時從所請然官戶既不免墳院豈緣官戶得免哉况今前
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產多者獨免則合科
之物歸之下戶非官戶同編戶之意也詔戶部申嚴行下

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還和買本錢實數來上初魏在在考
劾建言州縣和預買絹不給本錢乞就折民間應納役錢使官無
受給之弊民無請納之勞尋下轉運常平司議冬十月兩浙轉運
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緡無可那撥而常平司言
此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以給之其議遂止

按折帛元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
官不給錢而自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
見錢而謂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則官價之不給久矣今
乃甫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和買本錢實數來上豈
其時上之人元未知耶或官吏肆為欺弊復以和買名色
妄有支破耶魏在之說固為當理然後錢者應納之物也
折帛者橫取之物也官惟其乏錢是以不免橫取於民若
其可蠲則自當明蠲橫取之折帛錢正不必以應納之後
錢此折也

四年十一月初令江浙民戶悉納折帛錢

六年兩浙轉運使李迨始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
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條限起發

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為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
綿江南每兩三百兩浙四百自來年始

孝宗乾道四年宰執進呈度支郎官劉師尹奏江浙四路折帛錢
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十一年頓增一倍十二年九月赦書止令
折十之一十五年又詔兩浙夏稅納絹匹減一貫和預買減一貫
二百江東西減兩貫緣州縣不盡遵依暗有增添乞裁減以寬民
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為百姓可從之冬十有二月甲辰詔
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
年如州縣過取一文以上許人戶詣檢鼓院進狀陳訴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浙東和買紹興路偏重浙西臨安府偏重尋
論兩浙漕臣錢冲之臨安守臣張杓條奏

又言和買科取人皆規避田愈多則折戶愈不一其始也敷及
上戶而中戶不與其後也上戶巧為規避而中戶不得免乾道
二年每物力戶二千一百一十敷和買一匹至淳熙七年十五千敷

一匹數年後可知也其弊皆由不以田畝均敷其害至此惟平
江一郡和買皆畝均故民之詭名少望先自浙東西行以畝均
敷之法則民不偏受其害

汪義端言若和買用畝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蓋下
五等人戶元不預和買但每丁有丁綸有丁綿有丁鹽錢今又
以畝頭均受上戶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小薄瘠之產而
納數項之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
上為是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廣德軍兩縣物力不多而和預買絹乃二
萬六千餘匹視他郡十倍其數民何以堪戶部看詳紹興三年已
減一萬一千一百餘匹後因守臣胡彥國於經界時妄復元數民
不勝困於是江東運副林岍奏增復之數姑減一半漕司通融代

納三分之一餘二分衙閣今本部更與抱認一分餘一分令本軍措置從之

三年臣僚言今日取民已重未能蠲除使之均平民亦無怨然有甚不均者夏稅和買之有折帛官戶則多納本色秋米之有加耗官戶則止納正數和糴非正賦不得已而取之乃止數民戶而不及官戶夫有官君子居位食祿正宜率先鄉里以應公上之須乃恃勢自私如此不均孰甚焉望申嚴諸州縣應折變加耗科數之類官民戶並一槩輸納違許內外臺劾奏從之

秘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為民間白著之賦雖正月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為文具也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所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

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納者以八折錢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為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

侍御史林大中論江浙四路和買之弊略謂今日東南所入之數較之祖宗時已不啻數倍掌計之人倘循中制取之一歲之入自足以給一歲之用苟為國歛怨所得少而所失多矣

特東南諸路歲起納三十九萬匹
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福衣八千
浙西上供九萬三千淮衣萬六千
萬匹
浙東上供四十三萬六千淮福衣十三萬八千天中大禮八千
浙西上供三十八萬一千淮福衣十三萬八千天中大禮八千
西上供三十萬四千淮福衣六萬七千天中大禮八千已上皆有
奇准東天申大禮五萬九千五百淮西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
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萬五千六百淮西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
綾羅純三萬餘匹
浙西大禮四千六百淮西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三千七百

與綾羅紬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他紬絹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綿不與焉

兼適應詔條奏言可謂和買之患也自州縣而後至於民民猶怨州縣而後及於朝廷和買則正取之民而民國以二稅為常賦也豈宜使經用有不足於二稅之內而復有所求哉經用不足則大正其名實可也承平以前和買之患尚少民有以乏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舉昔日和買之數委之於民使與夏稅並輸民自家力錢之外浮財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且若此者上下皆明知其不義獨困於無策而莫之敢蠲耳陛下斷然出命以號天下曰自今並罷和買之為上供者所用納絹惟軍衣未可裁損其他官禁官吏時節支賜格令之所應與者一切不行可也和買既罷取民之名正義聲暢於海內矣

又曰何謂折帛之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帛折帛之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即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事何名而取何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平居自治其國且不可而况欲大有為於天下乎雖然折帛之為錢多矣所資此以待用者廣矣陛下必鉤攷其凡目而後可以有所是正若經總制錢不減和買折帛不罷舍目睫之近而遊視於八荒此方召不能為將良平不能為謀者也

寧宗嘉泰二年判建康府吳玘奏本府在城上元江寧兩縣昨因兵火遂將營運和買綿絹數在外三縣內句容除元額外增絹二

千一十九匹綿二萬一百六十兩經常請減于朝而時相無田土
在句容謂秦獨不與減今欲與盡減續增之綿求除下邑偏重之
害本府自行承認減數並可嘉定十一年夏五月臣僚言鄱陽為
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有畸每抗錢一百文
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時支緣紛姦有增益積至嘉定九年遂
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去年復頗增三
寸以最小崇德一郵言之嘉定九年分額管五百貫文有畸敷和
買縮九百三十餘匹去年只管九百四十貫有畸乃增至九百五
十五匹可知其地乞明詔有司痛為革絕從之

市舶互市

宋初承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不許商旅涉江於建安漢陽
蘄口置三權署通其交市開寶三年徙建安權署於揚州及江南
平權署仍舊置專掌茶貨

互市者自漢初與南粵通關市其後匈奴和親亦與通市後漢
與烏桓北單于鮮卑通交易後魏之宅中夏亦於南陲立互市
隋唐之際常交戎夷通其貿易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復通
北戎互市此外高麗回鶻黑水諸國亦以風土所產與中國交
易

右宋三朝國史食貨志略言歷代互市之槩今錄于此

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

止齋陳氏曰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為利淳化二年始
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
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
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所收

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其後廢置不常今惟泉廣州提舉官如故

北蕃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場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推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市後有范陽之師乃罷不與通

端拱元年復詔許互市二年復禁之 淳化二年置推如舊制

尋復罷 景德初通好北戎乃復於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推場

凡官鬻物如舊而綿漆器梳櫛所入有錢銀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東夷西戎南蠻溪洞皆聽與邊人市場

景德四年夏州納疑於保安軍置推場以繒帛羅綺易羊馬牛駝玉氈毯茸草以香藥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臘麝臍毛褐

羶羊角礪砂柴胡從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

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而市其三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總其數五十三萬有餘陝西推場二天聖中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推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悉交易又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從其請復為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歲售馬二千匹羊萬口繼言驅羊馬至無放牧之地為徙保安軍場於順寧寨既而番商卒無至者朝廷亦不詰

英宗治平四年河東經畧司言夏人勾通和市初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禁邊民毋得私貿易至是上章謝罪復許之

神宗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二十萬緡於推場貿易至明年終償其直從之

九年詔立興化外人私相貿易罪賞法河北漕司請也 河北四
權場自治平四年其物貨專學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
判官置簿督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市舶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
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
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

五年刑部言賈人由海道往外蕃請令以賈物名數并所詣之地
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違禁及可造兵器物官給以文
憑若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住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住
北界者加等

宣和七年以度僧牒給舶司為折博本廣南福建兩浙五百至三
百各有差

高宗紹興二年邕州守臣言大禮請入貢上諭大臣請賣馬可也
進奉可勿許

臣僚言邕欽廉三州與交趾海道相連亡賴之徒掠賣人口販
入其國貿易金香以小平錢為約詔監司守倅巡捕覺察

四年詔川陝即永州康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
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因緣為
姦非守倅廉明則弊倖滋甚凡蠻人將以春二月市馬必先遺數
十騎至寨謂之小隊如先失其心則馬不至矣言者謂當厚其緡
絲待以息禮十二年盱眙軍建權場置官監準平搭息不得過三
年允賣入官別搭息與北官博易應造軍器之物及犬馬等並禁
其淮西京西陝西權場如之於是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
禁止私渡凡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本場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

見北使所過有博易者許接送伴使應副

十九年罷國信所博易

二十四年詔四川茶馬復置黎州在城及雅州碉門靈門兩寨博

易場

詳見茶考

二十九年詔存貯昭軍權場外餘並罷

建炎元年六月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耨香指環瑪瑙猫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賞其罪今提舉按察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取材舶司每令揀選堪用者起發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也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舶次料河舶逆得三之一也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先是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訴其太重故也

止因問御史臺檢法張闡舶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歲計之約得二百萬緡上云如此即三路所入皆常賦之外未知戶部如何收附如何支使令輔臣取實數以聞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為焉邇來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輸納使之貨滯而價減所得無幾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司約束從之既而市舶司條具利害謂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再後擇其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舶戶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雜色雜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且三路船舶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船處抽

解近緣兩浙船司申請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詔舊法施行兼商賈由海道與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者回期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為始若在五月內回船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稟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戶同坐從之

見任官將錢寄附綱首客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抽解和買入官外違法抑買許蕃商越訴計贓坐罪

國家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民用日以枵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暮夜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莫問其弊卒不可法矣

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其後監官等止將海商入蕃與販便作招誘計數該賞者多而發到香貨下色者皆充數紐估乃詔船舶司相度措置毋容僥倖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市糴考

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

故物有輕重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民輕米所緩則賤所急則貴人君不理則畜賈

游於市謂賈人之多蓄積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給足也以故萬乘之

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國多

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矣委積也然而民有

飢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藏穀也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

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民輕之之時官為歛糴凡輕重

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鎰千

萬鍾六斛四斗為一鍾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雖百萬春以奉耕夏

以奉耘奉謂耒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

奪吾民矣豪謂輕管子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

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羨餘也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與

食布帛賤則以幣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

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穀賤則以幣與衣布

當為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桓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

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廣狹壤之肥瘠

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

某縣之壤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人之所食則必積委幣委幣

錢錢委之幣秋國穀去參之一一夫城也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

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國穀二分則

二分在上矣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糶也則糶李理行

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三黍春國穀倍重數也黍夏賦穀以理田土

黍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人曰無幣以穀則人之

三有歸於上矣言當黍秋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人秋則斂其

上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焚重之相因若春時穀貴與穀

穀也因時之輕重則彼諸侯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

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

者謹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彼重之

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

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

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筴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此人謂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

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

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碩除十

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為粟九

十石餘有四十五碩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

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

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

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

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百

五十五石今大熟四百石收六六石計入終歲中熟自三餘三百碩自

長四百石官糶三百石此為糶三舍一也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

四百五十碩也終歲長三百碩官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

一碩官糶其五十碩云下熟糶小飢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之收收百

謂之中分百碩之一也中飢七十碩收二分大飢三十碩收三分

之二也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

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

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

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按古今言糶糶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然管仲之

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

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

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

之聚而豪彊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

之贏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

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并者所取

遂歛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漢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按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般對以為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然則豈後來卒置之歟般所言耶後世常平之弊常平起於孝宣之時蓋至東漢而其弊已如此矣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為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利而未作不可禁也至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治建業今江寧郡南徐州二百萬治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糴南

荆河州二百萬治壽春

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治陽淥市

米胡麻荊州五百萬治江陵

郢州三百萬治江夏皆市絹綿布米大小

巨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今長沙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治洛陽今義陽郡西荆河州二百

五萬治歷陽南兖州二百五十萬治廣陵雍州五百萬治襄陽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莊時秘書丞李彪上奏曰今山東飢京師儉臣以為宜折

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

於倉時儉則減私之十二糴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

錢以取官粟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先之際自徐

揚內附之後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為邊備也

北齊河清中今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

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酌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

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糴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

依價糴貯後周文帝創制六官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足

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秋歛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

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為限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

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

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

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

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

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秋積勿使損敗若

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

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

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

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

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
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統上戶不
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致堂胡氏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
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幾乎儲備如此他日關中
大旱民猶不免食粟糠豆胥帝親帥之如洛陽就食况素無
備乎百姓知擠于溝壑耳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于州
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
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
沒其受患者大抵近郭力能自甦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
能扶携數百里以就餽合之廩哉能賑者其弊如此若逢迎
上意不言水旱坐視流散無矜恤之心則國家大禍由此而

起如王莽之末年元魏之六鎮煬帝之四方魚爛河決不可
收壅矣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文當縣置社倉為法而擇長
民之官行邵農之政民其庶有瘳乎

唐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尚書左丞戴胄
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
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土地所宜寬鄉畝以所種狹鄉據青
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
其戶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為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
登則以賑民或貨為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
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
著于令

開元七年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蕪綿益彭蜀資

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
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二十二年勅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待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
口以下給米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
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

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
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

九年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和糶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

關內 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東 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石
河西 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七石
隴右 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石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倉 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一石
太倉 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七石
舍嘉倉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
太原倉 二萬八千四百八十石
永豐倉 八萬三千七百二十七石
龍門倉 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

正倉糧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關內道 五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 五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 二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石
河西道 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石
隴右道 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二石
劍南道 九萬二千四百一十石

河南道 五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
淮南道 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石
江南道 九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二石
山南道 八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石

義倉糧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

關內道 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一石
河北道 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石

河東道	七百九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二石	河西道	三十八萬八千三百石
隴右道	三十四萬三千石	劔南道	二十七萬九千石
河南道	九千五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三石	淮南道	四百八十四萬石
江南道	六百七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石	山南道	二百八十七萬石
常平倉糧總	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河北道	七百六十六萬三千石
關內道	三百七十七萬三千石	河東道	三百七十八萬石
河東道	五百八十六萬五千石	河西道	九十一萬石
隴右道	四百五十二萬八千石	劔南道	十萬七千石
河南道	四百六十一萬二千石	淮南道	八萬一千石
山南道	四百九十一萬九千石	江南道	五十二萬石

二十八年初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太府少卿張瑄奏准勅節文貴時穀價出糶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辦錢物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商量其餘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

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玄宗後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食不可勝計陛下即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倉官雖頻年少雨水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州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買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

軍用蹙迫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與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為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糴京師糧廩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和糴於東都

按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故常恃轉漕東南之粟而東南之粟必先至東都然後浮河渭泝流以入關是以前至也眾難故開元以前歲若不登天子常移蹕就食於東都自牛仙客獻策和糴然後始免此行然肅代之後既無東幸之事東南餽餉稍不至則上下皇皇立有菜色之憂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

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為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為法以取之祗益見其不足耳

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逆輸京倉者百餘斛米錢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糴

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斗七萬戍邊關中為吐蕃蹂躪者二十年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代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車至大倉穀價四十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要江

文獻通考卷十一
市糴考
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
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糴江淮水災州縣斗減時價
五十以救之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估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糴
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遺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三十三萬斛
然不能盡用贄議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
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
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糴百姓苦之及
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
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上疏曰和糴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

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配戶督限蹙
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
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惟圖利人人若
有利自然願來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貞稱和糴利人之
道又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清苗稅錢使納斗斛免
令賤糴別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真為利况度支北來所支和糴
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
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折失過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稅錢
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糴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
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田是與論則配戶不如開
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間曾為和糴之戶親被
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為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

聞伏望宸衷眷賜詳察

元和七年戶部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
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
石靈武七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三十萬石今
於時價每斗坵十文所異人知勸農國有常備

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
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屬依例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
道元和二年賑貸並停徵答至豐年然後填納

十二年詔諸道應遭水州府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
賑給訖具數聞奏

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
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

之

長慶元年以京北京西和糴擾入罷之

四年詔於關內關外折糶和糶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饑歉

寶曆元年以兩京河西大稔麥度支和糶二百萬斛以備災沴

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
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歛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
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從之

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非遇水旱
不增者判官罰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枉法論

宋太祖皇帝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災於
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
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即計口給計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粟者奏待報

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之絕頗聞重疊輸送未免勞煩宜罷之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為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

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

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糴與貧民不過一斛

真宗咸平二年於福建置惠民倉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

置常平倉惟必遠州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

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繫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

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

糴比市價崔增三五文出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

萬戶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糴即回充糧廩別

以新粟充數

天禧四年詔荆湖川陝廣南並置常平倉

又詔諸州通河及大路人煙繁處多糴其僻在山險之處止約

本處主客戶收糴

咸平六年出內府綾羅綺計直百八十萬貫與河北轉運使定

價市鬻糴粟實邊

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

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大中祥符初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

東陝西增糴靡限常數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是後有司言其地沃民勤多積穀乃請每歲和帝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又京東西河北陝西切須糧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量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其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江淮湖浙諸州置場和糴以埤歲漕

天聖三年權三司使范雍言天下和買和糴夏秋糧草雖逐處開場多被經販行人小估價例外面添錢收買候過時乘宮中急市即添價却將糴買者中賣致糧草怯弱枉費官錢不便乞行下及早開場依見賣時估趁時糴買不得容信休獎又臣僚言入中諸般糧草準備軍需其中有所定物價高大所入糧草低弱蓋因逐處官負自將收獲職田及月俸余剩或糴米買鹿弱斗斛史糴以互相容隱致虧損官錢軍人請得惡弱口糧或形嗟怨乞嚴禁絕

從之 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錢自天聖中罷不復給

河北舊有便糴之法聽民輸粟邊州而京師給以緡錢錢不足即移文外州給之又折以象牙香藥景德元年三司請令河北有輸粟入官者準便糴粟麥例給八分緡錢二分象牙香藥其廣信安肅北平粟麥悉以香藥博糴從之自有事二邊戍兵寢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可務優物估以來輸入

仁宗留意兵食發內藏庫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內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以賜三司因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既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邊亦可紓吾民之歛**神宗**留意邊備務廣儲蓄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畧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椿以備邊費自是三路封椿所給不可勝計或取之三司或取之事易勝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

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
元豐元年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
其錢付轉運司市糧草

時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十三州二稅三十九萬二千餘石
和糴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
又本路恃為邊儲理不可關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
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易於市人略不食半公家實費民間
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支與沿邊州郡市糧草對椿遇
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朝廷用其議
五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封椿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
息錢並輸糴便司為本尋詔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椿三司毋
開預委度支副使蹇周輔專其事

結糴

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
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
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

寄糴

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
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

俵糴

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貫帝恠
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其河北
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佳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
損非唯實邊亦免傷農帝以為然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糴
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
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糴粟麥封椿即物價踴權止入
中聽糴便司兌用須歲豐補償

均糴 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奏行之以人戶家業由土頃畝均敷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等數少五年言者謂均糴之法推行往往不齊故有不先椿本錢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而敷數過多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於是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為名裁價低下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之數詔約止之

博糴 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傳買後秋成傳糴 崇寧五年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兌糴 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 元祐二年嘗以歲豐麥賤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

轉兌糴

括糴 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綬請並邊糴買務勝諭民毋得與公爭糴即官儲有之括索蓄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惺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糴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寄糴依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由蓋自其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發商點買遂至抵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糴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

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疆敷其數則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先是常平倉領於司農寺景祐初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既而淮南轉運使吳遵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總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秣邱願自經畫為二百萬他毋得移用從之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數移用蓄藏無幾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一戶三斛慶曆中詔京西發常平粟以賑貧民自是數以賑貸而聚斂者或增舊費以糶欲以市恩詔戒之又詔歲歉稅以濟饑者不復督取然常平之積不厚亦以出多入少故也

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行隋唐故事請復置大略請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令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十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所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受其賜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下其事會議而議者異同遂詔止令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慶曆初賈黯又請立民社義倉然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

文獻通考卷十一
市糶考
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
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
聽之今隨稅納斗斛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
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
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蕪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
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
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歛以廣蓄積使農人
得以趁時赴事而蕪井不得乘其急凡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
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歛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少
分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之諸路
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並從之
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

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
十一人

按青苗錢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
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
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
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為此美
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初王安石欲行青苗法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曰以錢貸民使
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
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
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
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

雖未嘗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夫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糴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推行此法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乃止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道為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歛與安石意合請施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蘇轍以議不合罷

熙寧二年帝閱群臣奏以儀鸞司官孫思道言坐倉事善之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頭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詔條例司條議以聞條例司請如嘉祐附令敷坐倉故事行之

曾公亮謂支米有量數不同難以立價帝曰家各有斗人自知其所得之多寡雖定價庸何傷然此法第以郵軍班防監人可也安石曰誠然今立價自一千至六百過此則軍人自糴與民

間所定價亦實平更增數錢未至傷民價錢賤於所定則軍人受惠矣帝曰善而司馬光恐其動眾因經筵進對為帝言之呂惠卿曰諸軍糴石米止得八百募其頭以一千糴之何以致動眾王珪亦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至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一斗此極非計異日帝又謂執政坐倉糴米何如珪等皆起對曰坐倉甚不便朝廷近嚴之甚善帝曰未嘗也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之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糴寧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為利害非臣所知也惠卿曰今京師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為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稷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發泄必

甚賤傷農矣且民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
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

元符以後又有低價抑糴之弊詔禁之

三年詔青苗錢不許抑配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禁止敢
沮遏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初勅旨放青苗並聽從便而提舉司務以多散為功又民富者
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分配又兼貧富相
兼十人為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
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喧然以為不便
而廣廉入奏言民間歌舞聖德會言者交攻朝廷不得已乃降
是詔

判大名府韓琦言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乘其

急以邀倍息皆以為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乃鄉村自第一等
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有物業抵當者
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并之
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
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矣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愚
民一時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創下以來官吏惶惑皆謂
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或願請而將來
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者戶長同
保人等均陪之患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
以為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
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差官置司以為每歲常行
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上乃出琦奏示執政曰

琦真忠臣朕始謂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有青苗而使者疆與之乎王安石勃然曰苟從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上終以琦說為疑與安石問難安石翌日遂稱疾不出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即欲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為疑安石再視事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為衆論所惑今思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失陷少錢物耳何足恤安石曰但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如預買納綸行之已久亦何常失陷錢物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初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等舉行前詔乃刪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語安石復視事志氣愈悍乃面責曾公亮等公亮不能抗

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搔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詘窳偷生不為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為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十五緡少者不減十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為負必令貧

富相兼共為保甲仍以富者為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况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為之倚閭春債未了秋債復來歷年浸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并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誰從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為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

不反矣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閻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墮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切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患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

常平倉之害尤人也

條例司奏專駁韓琦所言皆王安石自為之既而琦又言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為不當看詳疏駁事件多刪去臣元奏要切之語曲為沮不及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文其繆妄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付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錢麩錢鞋錢之類凡十餘日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納縮斛斗低估價直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真和買納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歛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謂放青苗錢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且坊郭有

物力人戶從來不曾見肯零糶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為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為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深詳其妄

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紛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王安石曰鎮所言若非陛下略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為愧耻司馬光又言青苗錢勅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諷令抑配如開封府界十七縣惟陳留善瀆張勅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則給之卒無一人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

知青州歐陽脩言田野之民蠢然安知周官泉府為何物但見

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耳臣愚以為必若使天下
既然知非為利則乞除去二分息但納本錢又言夏料錢於春
中俵散猶是青黃不接之時尚有可說若秋料於五月俵散正
是蠶麥成熟入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耳若二
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以此而言秋料可罷不
散中書言脩擅止給青苗錢欲下問罪詔放罪改知蔡州 知
亳州富弼亦坐論青苗移鎮

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貴奉行移狀自効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
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
之恐其積甘生病故耆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
貸貫為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錢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
之舉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歛亦在當月百姓得錢
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取青苗錢乃別為一賦以弊之
也坐謫監南康鹽酒稅

七年上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安石曰若俵常平稍多縣分專置
一主簿令早入暮出給納役錢及常平度不過置五百負費錢三
十萬貫今歲收息至三百萬但費三十萬不為冗費也上從之至
元祐元年罷

帝以久旱為憂翰林承旨韓維言畿縣近日督青苗甚急往往
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為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惟斗苦帝頗感
語

著作佐郎黃顏言給納青苗錢穀乞詔州縣視年豐荒為給散
多少毋以元散數為額

七月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

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糶責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自是詔諸路州縣據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九年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戶更不得支借錢斛帝謂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又連歲災傷倚閣迨半止務多給計息為功不計督索艱難豈惟虧失官物兼百姓被鞭撻必衆故也十年提舉兩浙路常平言災傷累年丁口減耗凡九年以前逃絕戶已請青苗錢斛見戶有合攤填者乞需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絕輸償不足或同甲內死絕止存一二貧戶難以攤納者更乞立法從之

元豐元年詔常平倉錢穀當輸錢而願入歲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六年戶部言準朝旨諸路散欵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欵散之中數取一年為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糧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欵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千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欵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欵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欵少及散欵俱少處戶部下提舉司具析以聞

八年八月詔給散青苗不許抑配仍不立定額

時哲宗已即位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

左正官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乞並用收糴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糴遇歲饑則減價以糴大饑則貸之候豐歲輸還更不出息

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佑價例今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

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年不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糴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四月詔再立常平穀錢給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為額民間絲麥費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

左司諫王巖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立取入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近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各為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煩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

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勅令給常平錢斛限一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過此數又令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前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乞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切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納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以此違法撓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從之錄黃過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猶加損益欲行紛臂徐徐月攘一雞之道

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共言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產妻女溺死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買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

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有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呂惠鄉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盡絀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不報先尋具劄子乞納束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者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用革新法之病民者如救頭然青苗助役其尤也然既曰罷青苗錢復行常平倉法矣未幾而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而其建請乃出於范忠宣雖曰溫公在告不預知然公其時有奏乞禁抑配奏中且明及四月二十六日勅令給錢斛之說則非全不預知也後以臺諫交章論列舍人不肯書黃遂大悟而不復再行耳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雇募者居其半故差雇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仍復徵取然則諸賢雖號為革新法而青苗助役之是非可否胷中蓋未嘗有一定之見且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為辭也然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為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多而雇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群姦唾掌而起於紹

述故事宜不遺餘九然攷其施行之條畫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立定額抑配人戶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歛之意反不如熙豐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歛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何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梅庵之說如此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雇役所徵不及下戶不取寬剩亦可以免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二蘇之說如此介甫狠復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

群險因得以行其附會媒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為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害如役法熙寧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雇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矣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非然則後來之所以攘臂稱首者正張商英所謂執荒要做官而民間之利病法度之是非未嘗不了然胸中也其姦人之雄歎

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為定制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

散以濟之闕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 右
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
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
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勅令所

徽宗政和八年御筆常平斂散法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
欠闕至未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今常平司恪遵條
令斂散必時違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五年詔州縣每歲支俵常平錢穀多是形勢戶請求及胥吏
詐冒支請令天下州縣每歲散錢穀既畢即揭示請人數目逾月
斂之庶知為偽冒者得以陳訴

高宗建炎二年臣僚言常平和糴州縣視為文具以新易舊法也
間有損失蠹腐而未嘗問不許借貸法也間有悉充他用而實無

詳儲詔委官編行按視

紹興九年宗丞鄭萑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
即詔行之上因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時賑饑取於民者
還以予民也

二十八年趙令詔言州縣義倉米積欠陳腐乞出糴及水旱災荒
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况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糴
恐失初意乃令量糴三之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糴撥還

孝宗乾道八年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乞依
乾道九年依例取撥常平義倉賑給上命以常平米低價出糴以
義倉米賑濟

寧宗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米合於當日支
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入戶納苗稍及分數例多折納價錢

其帶義倉錢並不取撥此因納苗而失陷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納湖田米其合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陷也如淮浙鹽亭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義倉多是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兌換因致陳損此倉庾陳腐之弊也常平米止許通留一年常平專法主管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書離任今公然允借陽為自効更不補還此州縣允移之弊也常平和糴合專置倉教今州縣多因受納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倉羸落價錢此收糴官吏之弊也諸沒官產業井戶絕僧道田賣到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謀合於免役錢內支給而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情在縣佐以為公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場錢內撥支未嘗入以為出如公吏差出

其本身初不請常平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作修故至於吏胥自有定額今守俸視常平錢米為他司錢物吏額日增請給日廣常平司委而不問若夫借請在法二分冠納今或一例借欠動至數百千例不除冠此其弊不一也倘不為之提防懲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講求措置亟去前弊責令逐州每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計稍有失收支勒令填納或有情弊必寘于法

嘉定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頃歲議臣有請計義倉所入之數除負郭縣就州輸納外餘令逐縣置數自行收受非惟革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州義倉輸之縣則輸為兩輸鈔為二鈔矣曩時雀鼠之耗蠹

更卒之須求一切倚辦於正稅而義倉不預焉今付之於縣既無正稅獨有此色耗蠹須求又不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便就州作一鈔輸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興初臺臣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截留下戶之稅米以捕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隨正稅而輸之州州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州不以為怨縣得此米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為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惟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殺最從之

社倉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歛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教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時陸九淵在勅令局見之嘆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掛墻壁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恤門凡借貸者十家為首五十甲則本倉自有擇一公平曉事為社首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藏匿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人互相覺察及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申仍問入戶願與不願入甲開具一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大人一石小兒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頭加請一倍社首親自審訂虛實取各人親手押字類聚齊備齎赴本倉再自審其無弊然後逐一排定甲頭寫上都簿明載其人借

若于石依正簿給關與甲頭收執請穀仍分兩時支散初當下田
時次當耘耨時秋禾成熟還穀不得過八月三十日納足穀有濕
者罰之
惡不實

嘉定朱真德秀帥長沙行之然今所在州縣間有行之者皆以熹
之已行者為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
行私或官司移用而無可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者拘催
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必有仁人君子以公心推而行之
斯民庶乎其有養矣

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有委積以待
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
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
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致死而不能及也又
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

其封鑄逆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
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
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
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
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道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
有弗暇耳

又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
苗為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
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
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
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
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予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

文獻通考卷七十一
市糴考
廿二
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高宗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

博糴極邊糧草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先封椿緊便鈔然後召人

入中所謂緊

處緊便鈔謂上三山場堆務也

便多者給官誥少者給度牒於是

或以鈔引數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大擾於是減損其價勸誘

富實積粟之家不拘官戶編戶至於斗面加槩有禁專斗乞取有

禁凡朝廷降金銀錢帛和糴而州縣阻節不即支還者有罰

四川有對糴米謂如稅戶甲家當輸百石則又糴百石所輸倍

於正稅皆軍興後科配也

紹興八年侍御史蕭振言經制司糴米一例拋降數目如此則諸

州不免拋下諸縣科與百姓年例又添一番科率經制一司張官

置吏止為收糴一事如何拋與諸州乞別選官置場收糴從之

十五年詔禁州縣減尅價錢橫歛脚費如盤量出剩監官計剩數

科罪十八年戶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置場糴之

孝宗乾道三年詔州縣只以本錢坐倉收糴毋得彊配於民

四年糴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搭錢糧每石價錢二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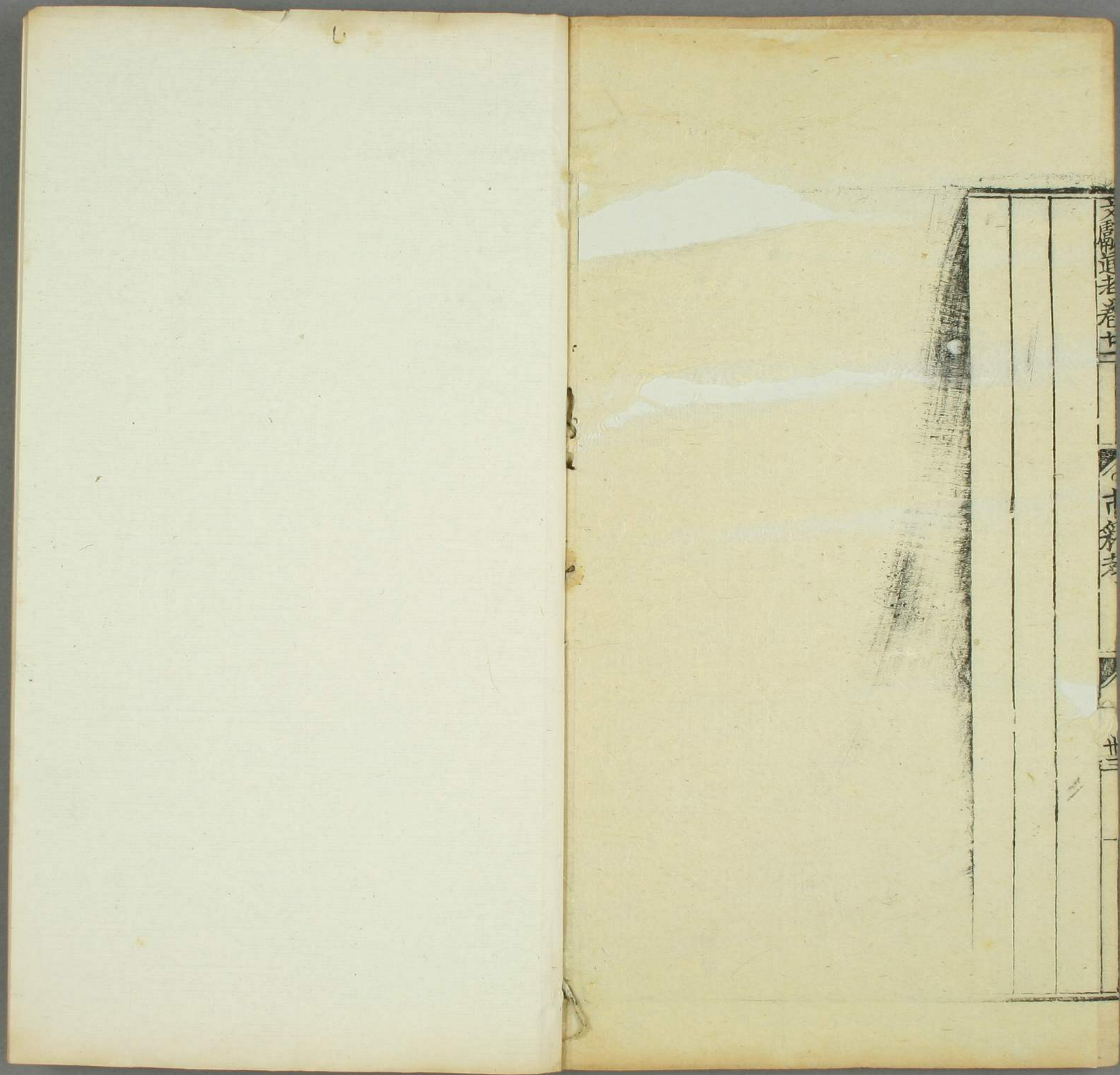
百文又令人戶自行量槩凡江西湖南民間不便於關子令兩

路繳回

淳熙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糴上諭執政曰聞總司糴米皆散在

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臨時豈不悞事大抵賑糴未可歲

循環以備凶荒樁積米須留於要害屯軍所在庶幾軍民皆便



文獻通考卷七十一

市籍考

世

